

伊宁县伊犁（江苏）纺织服装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LJ-CG2024-067）

采购人：伊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马巧玲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雪萍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伊犁（江苏）纺织服装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J-CG2024-067

项目名称：伊宁县伊犁（江苏）纺织服装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 万元

最高限价：96 万元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 政策信息服务：包括政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和汇编手册，确保企业能够及时了解并利用政策红利。

(2) 业务培训服务：提供线上和线下培训，包括基础知识培训、实务操作培训、沟通与谈判技巧培训以及团队协作与跨文化交流培训。

(3) 法律咨询服务：提供法律风险防控、合同纠纷指导、法律法规指导手册和现场法律咨询。

(4) 国际市场动态监测服务：搜集和整理全球纺织服装市场信息，提供市场汇编手册等。

(5) 外贸企业培育：引进和培育外贸企业，帮助现有外贸企业拓展市场，扩大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伊宁县

联系方式：166993519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北门 1 号商业楼 416 室

项目联系人：程雪萍

联系方式：18299959247

3. 项目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程雪萍

电 话：182999592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伊宁县伊犁（江苏）纺织服装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LJ-CG2024-067
2	采购人：伊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伊宁县 联系人：马巧玲 联系电话：16699351944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北门1号商业楼416室 联系人：程雪萍 联系电话：18299959247
4	投标有效期：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5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竞争性磋商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2024年11月07日19:30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981595923@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联系人：程雪萍 联系电话：18299959247
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0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30分钟内 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11	磋商时间：2024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承担，参照发改价[2015]299 号文收取。
13	采购项目预算： ¥96 万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单位名称：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006023909100119135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传 真：0999-881200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投标保函。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5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或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伊宁县伊犁（江苏）纺织服装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1.2 竞争性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伊宁县伊犁（江苏）纺织服装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等保证验收合格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 (1) 政策信息服务:包括政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和汇编手册，确保企业能够及时了解并利用政策红利。
- (2) 业务培训服务:提供线上和线下培训，包括基础知识培训、实务操作培训、沟通与谈判技巧培训以及团队协作与跨文化交流培训。
- (3) 法律咨询服务:提供法律风险防控、合同纠纷指导、法律法规指导手册和现场法律咨询。
- (4) 国际市场动态监测服务:搜集和整理全球纺织服装市场信息，提供市场汇编手册等。

(5) 外贸企业培育：引进和培育外贸企业，帮助现有外贸企业拓展市场，扩大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伊宁县伊犁（江苏）纺织服装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981595923@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各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一册。响应文件为明标，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对照第六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详见格式3）；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4）；
- （6）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5）；

15.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函（详见格式6）；
- （2）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7）；
- （3）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8）；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9）；
- （5）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带可查二维码）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附复印件）；
- （7）近二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详见格式10）；

15.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项目实施安排；
- (3) 资源投入计划；
- (4) 售后服务承诺；
-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6.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维护管理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为伊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以下服务：

1) 政策信息服务:包括政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和汇编手册，确保企业能够及时了解并利用政策红利。

2) 业务培训服务:提供线上和线下培训，包括基础知识培训、实务操作培训、沟通与谈判技巧培训以及团队协作与跨文化交流培训。

3) 法律咨询服务:提供法律风险防控、合同纠纷指导、法律法规指导手册和现场法律咨询。

4) 国际市场动态监测服务:搜集和整理全球纺织服装市场信息，提供市场汇编手册等。

5) 外贸企业培育:引进和培育外贸企业，帮助现有外贸企业拓展市场，扩大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方负责，采购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4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

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2.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出现因磋商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6.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8.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8.5 投标人应在开启报价 3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8.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在政采云平台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分项的乘积与分项总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单价总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总合价单项报价与“商务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商务报价一览表为准。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1.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终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终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废标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4 因重大变故，采购、磋商任务取消的；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5、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3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6.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6.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6.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6 出现重大偏离的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7、评审标准

37.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7.2 信用查询

37.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需具有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在政采云平台中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7.6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7.7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磋商报价 20 分，其他部分 8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7.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8.1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其他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如出现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其他部分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37.8.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7.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7.10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8、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成交通知书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40、纪律与保密事项

40.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40.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40.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0.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0.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0.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41、授予合同标准

41.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1、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41.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5.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9、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



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0、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51、代理服务费

51.1 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发改价[2015]299号文计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伊宁县伊犁（江苏）纺织服装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LJ-CG2024-067

项目投资：9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2024 年度第一批中央外贸发展资金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按照须知表内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 (1) 政策信息服务:包括政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和汇编手册，确保企业能够及时了解并利用政策红利。
- (2) 业务培训服务:提供线上和线下培训，包括基础知识培训、实务操作培训、沟通与谈判技巧培训以及团队协作与跨文化交流培训。
- (3) 法律咨询服务:提供法律风险防控、合同纠纷指导、法律法规指导手册和现场法律咨询。
- (4) 国际市场动态监测服务:搜集和整理全球纺织服装市场信息，提供市场汇编手册等。
- (5) 外贸企业培育:引进和培育外贸企业，帮助现有外贸企业拓展市场，扩大业务。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事项	费用占比	需求	具体操作	交付结果
政策信息服务方面	16%	及时收集、整理并传达各级政府出台的与外贸相关的优惠政策、法规条例等，确保企业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并充分利用政策红利	1、政策信息搜集： 设立专门政策信息搜集人员，负责全面搜集政策信息，建立健全政策信息搜集渠道表 2、政策信息整理： 对搜集到的政策信息进行分类整理，确保信息的条理清晰；建立政策信息目录和索引，方便用户快速检索；制作政策信息汇编和摘编表，提供给相关公司查询和应用 3、政策信息汇编手册（200*12个月）	1、2024 年外贸政策信息汇编手册
业务培训方面	37%	针对企业在国际贸易中涉及的合同签订、报关报检、物流运输等环节，邀请业内专家进行系统培训，提升企业的业务操作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线上课程： 1、基础知识培训：包括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原则、规则等。 2、实务操作培训：通过模拟实际操作，让业务员熟悉进出口业务流程，包括询盘、发盘、签订合同、货物运输、报关报检等环节。 3、沟通与谈判技巧培训：通过角色扮演、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业务员在沟通中的应变能力和谈判技巧。 4、团队协作与跨文化交流培训：通过团队建设活动和文化敏感性训练，增强团队凝聚力，提高跨文化交流能力。 线下组织培训：8 场培训：培训需求调研—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实施—培训评估等组织筹备工作。	1、线上课程：不少于 100 节课程 2、组织培训：8 场
法律咨询服务方面	21%	为企业在国际贸易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调研方向： 1、法律风险防控:设计外贸流程合规体系，防范法律风险方法，形成法律风险防控建议书 经济风险防控：针对投资环境分析、经济风险分析、等方面进行汇编，出具指导性建议书。	1、法律需求调研报告 2、法律法规指导手册（100 本） 3、组织 3 场现场法律咨询

			2、合同纠纷指导手册；从合同纠纷立案标准、合同关系和违约行为、一般合同管辖法律规定等方面进行指导及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3、邀请专业律师，组织现场法律咨询：3 场	
国际市场动态监测服务方面、	13%	密切关注全球纺织服装市场的需求变化、价格波动、竞争态势等，为企业提供准确、及时的市场情报，帮助企业科学决策，精准开拓市场。此外，公共服务平台还将积极协助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展会、贸易洽谈会等活动，加强与海外客户的沟通与合作，提升基地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政策信息搜集： 设立专门政策信息搜集人员，负责全面搜集政策信息，建立健全政策信息搜集渠道表	1、2024 年全球纺织类国际产品汇编手册 2、2024 年国际贸易市场变化和贸易伙伴所在国的政策法规汇编
			2、政策信息整理： 对搜集到的政策信息进行分类整理，确保信息的条理清晰；建立政策信息目录和索引，方便用户快速检索；制作政策信息汇编和摘编表，提供给相关公司查询和应用	
			3、政策信息汇编手册（200*2）	
外贸企业培育方面	13%	引进和培育外贸企业，帮助现有外贸企业拓展市场，扩大业务。	1.外贸企业培育：对县域企业进行摸排，为有进出口意愿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办理进出口资质、报关等手续，提供市场信息。 2.招引外贸企业，发挥基地外贸转型进出口能力方面的引领作用。	1.培育招引外贸企业 2 家，且每家企业有出口实际。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伊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伊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托付乙方进行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政策信息服务:包括政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和汇编手册，确保企业能够及时了解并利用政策红利。

(2)业务培训服务:提供线上和线下培训，包括基础知识培训、实务操作培训、沟通与谈判技巧培训以及团队协作与跨文化交流培训。

(3)法律咨询服务:提供法律风险防控、合同纠纷指导、法律法规指导手册和现场法律咨询。

(4)国际市场动态监测服务:搜集和整理全球纺织服装市场信息，提供市场汇编手册等。

(5)外贸企业培育方面：引进和培育外贸企业，帮助现有外贸企业拓展市场，扩大业务。

1.2 具体交付内容详见《交付服务项目清单》。

二、甲方的权利

2.1 甲方可以随时抽查乙方的服务情况。

三、服务时间：202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服务费用

4.1 服务费：本次服务应付总费用为 元（大写： 万元整）（含票）；

4.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 30%，服务内容交付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交付资料 5 日内支付 60%。服务内容交付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5 日内支付 10%。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3 乙方的银行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双方履行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项下所有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____所有接触本项目相关人员____；

5.3 保密期限：____两年____；

5.4 泄密责任：____按有关法规____。

5.5 双方同意，在乙方履行职务期间，所掌握的任何有关于服务对象的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相关秘密，如因乙方及乙方客服人员的行为造成商业秘密的外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予服务企业造成的损失，并有权依照本条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5.6 双方同意本协议及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透露任何有关内容。

5.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及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收集、整理并传达各级政府出台的与外贸相关的优惠政策、法规条例等信息，导致甲方无法第一时间了解并充分利用政策红利，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足缺失的信息。若此类情况连续发生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实际

产生效益的服务费用。

6.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超出付款时间 10 日未付清,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款项结清。若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付清,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终止

本协议于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自动终止:

7.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7.2 本协议服务期限已履行完毕;

7.3 由于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7.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超出协议付款时间 30 日未付清;

八、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使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8.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不具备让本协议各方之间形成一种合伙关系,或形成任何代理关系。

8.3 任何一方不能将其在本协议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人,除非得到另一方同意。

8.4 本协议形成了双方之间关于合作项目的完整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除非经本协议双方的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都无效。

8.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因使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但对本协议规定的合作项目无实质影响的,应认为该条款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并已经失效,但本协议仍然生效,并且应被认为从一开始就没有包含该条款,本协议双方应相互协商,以使用双方都能接受、满意的、合法和生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认为已删除的条款。

8.6 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市政动迁等）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双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伊宁县。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书面条款作为本协议附件，该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协议抵触。

本协议双方确认其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本协议的实质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据此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
-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6 响应函
-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
-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0 近二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伊宁县伊犁（江苏）纺织服装产业园外贸转型 升级基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XJLJ-CG2024-067）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终止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两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两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拟派人员配备一览表

人员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经历

注：由各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派工作人员，并附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4 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2021 年至 2024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6 响应函

致：伊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90天（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1	磋商报价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 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 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报价包含成交供应商完成伊宁县伊犁（江苏）纺织服装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等保证验收合格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商务条款	响应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2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近二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可查询业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人亲自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带可查二维码）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6	信用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分标准（价格 20 分、商务 19 分、技术 61 分）
一、价格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部分（19 分）		
业绩	8 分	企业具有近二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可查询业绩。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3 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完全按照政采云系统设置的关联点。完全满足得 3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人员配备	8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 1 名咨询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 1 名人力资源管理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持律师证的人员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单位自有律师需提供社保证明/聘用律师需提供聘用合同） (需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注册执/职业资格证书、2023 年 1 月至今累计 6 个月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齐全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1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括：①政策信息服务方面；②业务培训方面；③法律咨询服务方面；④国际市场动态监测服务方面；⑤外贸企业培育方面。 方案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 3 分。
项目实施安排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安排进行评分： 根据采购需求，明确项目实施进度， 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方案脱离实际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资源投入计划	10 分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装备齐全、设备配备合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项目进度计划相呼应，全部满足得 10 分，一项不满足扣 2.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	9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做出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 1. 服务时间 2. 成果交付时间 3. 售后服务等其他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3 分，不提供或者内容不完整不得分，满分 9 分。